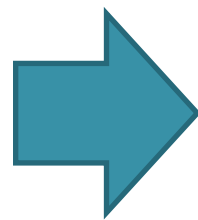


原住民取得保留地所有權， 不用再等5年

山保條例第37條經立法院107年12月28日
三讀通過，總統108年1月9日公布施行

修正前

他項權利須繼續經營滿5年



修正後

直接取得保留地所有權

預估3萬人受惠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提升法律位階

增劃編保留地返
還舊部落土地

非原住民使用
保留地之權益

保留地不
當使用

提升法律
位階時一
併研議
考量

部落遷建土地
徵收未補償

轉租轉讓
借名登記

民族集體合作

制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專法

行政院107
年5月10日
函請立法院「原住
民族歷史
正義及權
利回復條
例草案」
審議中

草案成立
「原住民族
歷史正義
及土地調
查委員會」

依調查事實
基礎研擬
傳統領域
土地回復、
補償與保障
之權利法案